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 105年第4季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0月12日下午14時5分

地點：本署5樓會議室

主席：主任檢察官康惠龍

紀錄：張真麗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初審結果報告：

#### 一、105年度第1-3季各公益團體申請補助款情形一覽表

類別 團體	核准金額			撥付金額			支用金額			結餘 金額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犯保金門分會	275,400	163,800	230,850	240,000	140,000	230,000	220,644	111,547	187,526	90,283
福更保	160,000	0	160,000	160,000	0	160,000	95,279	0	72,284	87,716

#### 二、105年度第4季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一覽表

受支付團體名稱	申請計畫	預估所需金額	申請金額
犯保金門分會	預防犯罪法治教育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及志工教育訓練等	216,300	216,300

#### 三、105年第4季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書：

略（詳細計畫內容如附件）。

#### 四、申請補助及審查之法規依據：

（一）「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

（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

#### 五、初審審核結果：

（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以下簡稱犯保金門分會）為「設置於金門地區」之公益團體，符合「轄區內公益團體」之

支付對象條件（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8條及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參照）。

(二)犯保金門分會105年第4季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檢附法人登記證書影、統一編號、現任董監事（主任委員及委員）名單、成立宗旨、工作項目、運作績效、申請補助款之用途及支用方式、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向其他機關（構）、團體申請經費補助之情形、最近二年經費預算、決算書等，所檢附之資料及程序符合法規規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7條及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5點第1、2款規定參照）。

(三)犯保金門分會於105年第4季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所列內容為預防犯罪法治教育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及志工教育訓練等，符合補助款用途之規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4條第2款、第3款、第4款、第7款及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第1款規定參照）。

(四)犯保金門分會105年第4季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所列內容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更生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及直接助益，且執行計畫目標具體可達成預期效益，符合補助條件之規定（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參照）。

(五)經初步審核犯保金門分會所列各項計畫之經費概算表之支出項目，並無不得以補助款補助之情形（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9條及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第2款、第3款規定參照）。

(六)犯保金門分會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11條但書及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5點第3款但書規定，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不受應有自籌款20%以上之限制，得全額予以補助。

(七)經初步審核，上述申請案符合初審要件，提交審查會進行審查。

貳、申請單位補充報告：略。

參、審查小組審查：

一、請審查委員就下列審查重點進行審查：

- (一) 申請計畫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要件？
- (二) 計畫是否符合法定申請補助項目之規定？
- (三) 計畫內容是否妥適及依計畫內容執行後是否可達計畫之目的？
- (四) 計畫是否對犯罪被害人保護及預防犯罪等工作提供協助？

二、討論經過：

(一) 「預防犯罪及法治宣導活動計畫」：計畫內容符合規定，同意補助。

(二) 105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

1. 第十三點之「總經費概算表」與附表一至附表五疊床架屋，為避免混淆，計畫書內第十三點之「總經費概算表」應予刪除，直接以附表一至附表五呈現即可。
2. 有關經費概算中所列「雜支」，其中若屬於具體明確之支出項目即應單獨編列（例如：「紅布條」可歸為「場地佈置」類），且應注意「雜支」不得超出總活動經費5%之相關規定，故附表二、附表四、附表五有關「雜支」部分應重新調整，正確編列。
3. 「兒童課輔班」活動雖係結合金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惟仍由犯保金門分會單獨辦理法律教學課程，並單獨編列法律教學課程所需經費項目，故「金門縣政府新住民家庭兒童課後照顧班

實施計畫」非屬計畫活動資料，應予抽除，避免誤會。

(三) 105年「志工教育訓練」：

1. 茶點部分不宜准許，建議刪除。
2. 「雜支」部分同前所述，應重新調整，正確編列。
3. 講師邱京晶學經歷資料應提出補充資料。

(四) 其餘討論內容：

1. 委員提議應將申請計畫及相關會議資料於會議前交予各委員審閱，各委員可先提供建議修正意見，秘書單位修正後再提本委員會審議。
2. 會議資料內容建議日後可採：業務單位報告、提案討論等方式，將每個申請案件做為一個提案，提請委員審議。

三、決議事項：

- (一) 犯保金門分會105年度第4季申請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案中「105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及「105年『志工教育訓練』」，請依委員修正建議修正後，送本署審核確認，並提起下次委員會追認。
- (二) 105年「志工教育訓練」茶點費2,400元不予准許。
- (三) 犯保金門分會105年度第4季申請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案，核准補助213,900元。

肆、散會：下午15時10分

紀錄：張真麗

主席：康惠龍